

勵志中學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

本校 111 年 4 月 11 日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一、勵志中學（下稱本校）為促進廉潔風氣，獎勵及表揚廉潔楷模，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表揚獎勵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包含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 三、前點人員前一學年內有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遴薦之：
 - (一)維護政府採購品質：針對採購業務提出興利措施或預警作為；於專業性採購案件，獲採購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選為優良採購人員或採購案件，或於採購程序中，發現異常或違失情事並能依法妥處者。
 - (二)發掘或協辦貪瀆不法案件：配合辦理專案清查(稽核)作業、主動發現或提供資料，因而發掘或偵破貪瀆不法案件，或有效防杜弊端發生，對維護機關之廉潔形象，具有貢獻者。
 - (三)行政透明節省公帑：研提具體業務防弊措施，如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陽光法案及提升行政透明度等經機關採用。執行職務時，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或節省公帑，於機關廉潔風氣具有貢獻者。
 - (四)強化機關安全及保密措施：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或機關安全檢查工作，對提升機關安全有具體成果；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於防範公務機密外洩著有績效者。
 - (五)主動積極解決民怨：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或家屬解決困難，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有助改善社會或機關風氣者。
 - (六)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提升廉能政治風氣者，或落實執行法務部矯正署政策，對提升本校廉潔形象有具體助益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遴選：
 - (一)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受表揚者。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因過失行為受刑事處分者，不在此限。

(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或二年考績列乙等者。

(四)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五)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由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

五、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推薦：本校獎勵廉潔楷模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各處室應就前一學年（自八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符合第三點獎勵條件之員工，填具「勵志中學廉潔楷模推薦表」，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政風室彙辦，逾期視同放棄。

(二)審查：評審小組由副校長、秘書、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主管五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辦理評審事宜，本校政風室負責秘書作業，必要時得增加外聘委員。

(三)名額：每次辦理評審，擇優評定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如評審結果認為無合適人選得從缺。

(四)核定：經評審小組審定之廉潔楷模人員，由政風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於校務會議予以表揚，頒發獎狀及宣導品 1 份，以資獎勵。

六、評審人員如有行政程序法所定各項迴避事由，應行迴避。

七、受推薦人之推薦事蹟，如涉檢舉貪瀆不法等應行保密事項，應不予公開（或以化名代之），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廉潔楷模如發現有事蹟不實者，由本校撤銷之。

八、所需經費由本校業務費項下支應。